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495,524.60元，全部將以現金結算。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495,524.60元，全部將以現金結算。

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天臣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順乾能源及錦文新能源

順乾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錦文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零配件的研發及銷售；電池系統及電池充電設備的管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及／或其聯繫人於以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495,524.6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其中人民幣7,798,209.84元(即代價之40%)將於簽署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人民幣11,697,314.76元之餘額(「**餘額**」)(即代價之60%)將於買方遞交有關股權轉讓申請之書面通知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買方與賣方共同管理之銀行賬戶(「**共同管**

理銀行賬戶」)。餘額將於完成有關轉讓銷售權益之業務登記備案手續後七個營業日內自共同管理銀行賬戶轉撥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00,000元；及(ii)潛在新業務(定義見下文)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並無法律阻礙；及
- (ii) 已取得相關法律／規則所需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

完成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錦文新能源擁有49%權益及由順乾能源擁有51%權益；及(ii)目標公司持有舜天電子80%權益，而舜天電子餘下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

目標公司亦擁有位於陝西省渭南市兩塊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佔地面積分別為59,250.76平方米及85,363.08平方米。目標集團所擁有之工廠、寫字樓及附屬設施建於上述土地。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5,727	18,9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02,000元。

舜天電子

舜天電子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下文載列舜天電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0	385,0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舜天電子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047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臣新能源。天臣新能源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潛在新業務**」）。董事會計劃透過天臣新能源自主開發及／或透過天臣新能源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購適合的目標公司／資產發展潛在新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發展潛在新業務之一部分，潛在新業務將可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寬其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可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降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9,495,524.60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錦文新能源」	指	陝西錦文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天臣新能源」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順乾能源」	指	陝西順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舜天電子」	指	渭南市舜天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舜天電子
「賣方」	指	順乾能源及錦文新能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及陶飛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王金林先生。